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

本局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390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局 110 年 12 月 7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103964500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局 112 年 2 月 7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1231097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審核本局權管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老福機構）訂定及調整收費規定事宜，保障機構住民及家屬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之本局權管老福機構如下：
  - (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
  - (三)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 三、老福機構因應營運成本增加認為有調整收費標準必要性，應至少於預定調整收費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表單一式六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需敘明定型化契約為定有期限或未定期限）。
  - (二)收費標準調整申請表。
  - (三)機構收費標準格式（附件1）及自費項目表。
  - (四)成本分析表（附件2）及薪資彙整表（附件3）。
  - (五)本局前次核定收費標準之公文影本。
  - (六)財團法人機構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小型機構檢附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並應提供上開成本分析各項佐證資料，及為符合相關法令修正增添設施設備或整修致增加支出之相關佐證資料、工作人員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明細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
  - (七)現有住民原收費及調整後收費一覽表。
  - (八)收費欲調整公告或辦理說明會照片及簽約人同意調整收費同意書影本。
  - (九)收費調整後之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影本。
  - (十)其他足資證明須調整收費標準之憑據。
- 四、機構依下列原則調整收費，但不得超過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
  - (一)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者：機構於契約期限內，非經消費者同意，不

得調高消費者繳納之保證金、養護（長期照護）費（包含膳食費及照顧費）等各項費用。

(二)定型化契約未定期限者：機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前次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

五、為審查老福機構訂定及調整收費規定案件，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老福機構提出之文件、表單審查。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本局代表二人，由老人福利科科长及權管業務股長擔任，並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聘委員三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老福機構代表擔任；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六、審查小組應衡酌機構所提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等因素，並得邀請申請之老福機構代表、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局於每季（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惟如申請案已達 5 件或必要時得增開臨時審查會議，如無申請案件則無須召開，審查結果由本局函文通知。

八、審查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申請之老福機構代表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九、審查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審查小組委員除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外，均為無給職；審查小組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作業程序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